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憲裁字第 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
上列聲請人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280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聲請解釋憲法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加重其刑之規定，違反憲法平等權保障、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；系爭規定之存在，無助於規範目的，不符平等原則與必要性原則，難認合於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及比例原則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聲請不合法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

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案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繫屬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核其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。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呂太郎　楊惠欽　蔡宗珍

蔡彩貞　朱富美　陳忠五
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　意　大　法　官	不　同　意　大　法　官
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	謝大法官銘洋、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

【意見書】

不 同 意 見 書：陳大法官忠五提出，謝大法官銘洋、尤大法官伯祥均加入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憲法法庭 115 年憲裁字第 3 號裁定不同意見書

陳忠五大法官提出

謝銘洋大法官加入

尤伯祥大法官加入

本件聲請案，涉及刑法第 280 條有關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的法規範憲法審查問題。多數意見認定本件不合聲請要件，議決本件應不受理。本席難以贊同，認為本件符合受理要件，亦具有受理價值，爰提出不同意見書。

一、事實背景

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7 日，與其母因新購房屋的房間分配事宜，發生口角爭執。聲請人以手推、口咬方式，致其母受有頭部等外傷。案經其母告訴，並經檢察官起訴。法院判決以聲請人所為係犯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依刑法第 280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）、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的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規定，加重科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。

二、本件爭點

本件所涉憲法審查問題為：系爭規定，即刑法第 280 條規定：「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第 277 條或第 278 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，是否與憲法保障人民人身自由的意旨有違？

三、受理價值

系爭規定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的加重處罰規定，攸關人民的人身自由保障。人身自由此一基本權，係個人人格自由發展的基礎，亦是人民享有或實現其他各種基本權的前提，法益價值位階高度重要，對之加以限制，應以嚴格審查標準，審認其違憲與否。

從憲法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的觀點，系爭規定確有諸多違憲疑義，具有受理價值。

（一）維護倫常孝道？

系爭規定針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行為，於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或第 278 條第 1 項使人受重傷罪的法定刑度外，特別加重其刑，其目的，一般多認為係在「維護倫常孝道」。

問題是，倫常孝道的維護，是否屬刑法應保護的法益，適合以刑罰制裁手段強制其實現？不無疑問。

所謂倫常孝道，係一種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其尊親屬應有的尊重與愛護。其實質內涵或承載價值，在於直系血親親屬間基於生育照護、支持關懷或共同生活事實所建立的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。

基於此種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應有的尊重與愛護，固然是正當、值得納入刑法保護的法益。一般而言，基於此種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應有的尊重與愛護，大多存在於直系血親親屬間。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者，嚴重破壞此種特殊關係，確有依其情節，從重量刑的必要。

然而，有些情形下，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形式上存在直系血親親屬關係，但空有此一法定身分關係，實質上已無感情或親密關係可言，遑論應有的尊重與愛護！此類情形，多發生於被害人(直系血親尊親屬)個人的主觀因素或人格特質，造成行為人（直系血親卑親屬）與被害人間長期不睦、形同路人，已無感情或親密關係，難以期待行為人尊重與愛護被害人。

被害人對行為人或其他親人長年有言語、肢體、虐待或性暴力行為；被害人缺乏家庭責任感，長期疏遠或遺棄行為人或其他親人；被害人吸毒、酗酒、賭博、欠債、道德低劣或犯罪成習而拖累行為人或其他親人等，均是實務上常見案例。

類此情形下的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一旦符合系爭規定所定的身分關係要件，即一概加重處罰，則系爭規定所欲維護的價值，與其說是倫常孝道，不如說是「直系血親尊親屬」此一身分、地位或輩分。此一身分、地位或輩分，源自人與人間因出生或收養而形成的血統或法定關係，其所凸顯的尊親優位、血脈相連思想，是否仍屬正當、值得納入刑法保護的法益，即有疑問。

（二）一概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？

退一步言，即使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其尊親屬應有的尊重與愛護，是正當、值得納入刑法保護的法益。惟其價值位階是否高度重要到屬「特別重要的公共利益」，有必要在刑法第277 條普通傷害罪或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罪的法定刑度外，

特別加重其刑作為刑罰手段？亦不無疑義。

通常情形下，傷害與自己有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的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嚴重破壞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其尊親屬應有的尊重與愛護，應從重量刑，固不待言。即使如此，刑法第 277 條或第 278 條的法定刑度，以及刑法第 57 條量刑輕重審酌因素的一般規定，尤其是其中第 7 款「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」，已足以因應此一需求，有無必要另設系爭規定，特別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？已非無疑。

更何況，在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實質上已無感情或親密關係可言的情形，傷害與自己並無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的直系血親尊親屬，有時不但不應加重其刑，反而應減輕其刑。

系爭規定只問有無特定身分關係，不問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感情或親密關係如何，即一概加重處罰，將可能使行為人所承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的罪責，而生罪刑不相當、刑責過苛、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的疑慮。

尤其是，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的法定刑，原為「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 1000 元以下罰金」，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後，提高為「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刑度明顯加重。其修正理由：「本條為對身體實害之處罰，原第 1 項之法定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 1,000 元以下罰金，與第 302 條妨害自由罪、第 320 條竊盜罪等保護自由、財產法益之法定刑相較，刑度顯然過輕，且與修正條文第 278 條第 1 項重傷罪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落差過大。又傷害之態樣、手段、損害結果不

一而足，應賦予法官較大之量刑空間，俾得視具體個案事實、犯罪情節及動機而為適當之量刑。爰將第 1 項法定刑修正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，……」。

從而，修正後的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規定，其刑度已屬不輕，如再依系爭規定一概先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後，再依個案特殊情形或犯罪情節輕重具體量刑，其法定刑度是否因此不至過於嚴苛，是否足以有效提供法官個案妥適量刑的裁量空間，而當然可以通過罪刑相當原則或比例原則的檢驗？亦有討論價值。

以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的普通傷害罪為例，依修正後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規定的法定刑，再依系爭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其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為 7 年 6 月以下，參照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 1000 元、2000 元或 3000 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」，則無論行為人所受宣告刑如何輕微，將不得易科罰金，嚴重影響行為人人身自由的保障。

（三）直系血親尊親屬優位？

系爭規定就同一身體、健康法益的侵害，將行為人傷害的對象，區分為「直系血親尊親屬」與「非直系血親尊親屬」，凸顯「直系血親尊親屬」此一特定身分關係的優越地位，而異其法定刑度，其所為差別待遇，與倫常孝道的維護間，是否具有必要的關聯性？亦有疑問。

如前所述，倫常孝道是一種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其尊親屬

應有的尊重與愛護。其倫理上正當性基礎，應在人與人間基於生育照護、支持關懷或共同生活事實所建立的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。

然而，此種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，不能與直系血親卑親屬與尊親屬關係，完全劃上等號。直系血親卑親屬與尊親屬間，存在此種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者，當然有之；不存在此種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者，亦可能有之。人與人間，即使不具有直系血親親屬關係，卻存在此種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者，亦經常有之。可見人與人間是否值得尊重與愛護，與「直系血親尊親屬」此一特定身分，並無必然關係。

系爭規定的行為主體，僅限於具有「直系血親卑親屬」此一特定身分關係者；傷害對象，僅限於具有「直系血親尊親屬」此一特定身分關係者。系爭規定的解釋適用，將可能導致傷害與自己並無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的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一概依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而傷害與自己有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的其他親人，如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直系姻親尊親屬等，卻不必一概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由此可知，「直系血親尊親屬」與「非直系血親尊親屬」的區分，是相當可疑的分類。其分類方式，完全以出生或收養所形成的血統或法定關係為基準。此種關係，是行為人與生俱來的、命定的、難以改變的、非自己所能自由選擇的關係。

同樣是傷害行為，系爭規定以此為基準，不問個案中行

為人與被害人間有無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，亦不問傷害動機、手段或情節輕重，只問被害人有無「直系血親尊親屬」此一身分、地位或輩分，即「一概加重刑度」，而不是「得加重刑度」。其差別待遇所欲維護者，與其說是「倫常孝道」，不如說是「尊親優位」。如此差別待遇是否合理？實有從憲法角度予以重新檢視的必要。

綜上，依本席所見，系爭規定的違憲疑義，具有憲法上重要性。本件實有從憲法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予以審查的必要，應予受理。